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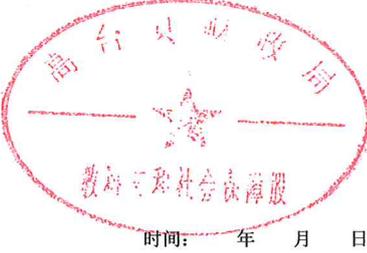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7	7	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百姓大舞台”自 2014 年至今已举办 11 届，累计举办演出 170 多场次，现已成为我县最具有影响力的群众性公益品牌活动，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高台县百姓大舞台活动自开展以来，累计举办演出 190 多场次，演出节目 1600 余个，参加演职人员 17000 多人次，观众达到 70 万人次。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了改革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展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的变化和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奋发有为、与时俱进的良好精神面貌，为打造宜居宜业新高台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计划演出 15 场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百姓大舞台”自 2014 年至今已举办 11 届，累计举办演出 190 多场次，现已成为我县最具有影响力的群众性公益品牌活动，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以政府搭台百姓唱戏的服务形式，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登台演出、展示的平台，充分调动城乡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2026 年计划演出 15 场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姓大舞台运行总成本	≤	7	万元		
		百姓大舞台维护成本	≤	2	万元		
		百姓大舞台演出经费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	15	场(次)		
		参加演职人数	≥	500	人(次)		
	质量指标	演出节目质量合格率	≥	95	%		
		百姓大舞台运行维护质量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定性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百姓大舞台活动品牌效应	定性	有效扩大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定性	有效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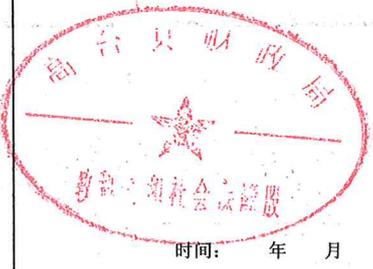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 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文艺节目, 组织群众参与文化活动,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和价值追求, 通过文化软实力, 帮助参与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2026年计划购买社会力量文化服务演出场次8场次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 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文艺节目, 组织群众参与文化活动,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和价值追求, 通过文化软实力, 帮助参与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购买社会力量文化服务演出场次8场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发〔2016〕41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 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文艺节目, 组织群众参与文化活动,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和价值追求, 通过文化软实力, 帮助参与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2026年计划用于举办冬春季文化活动、送戏下乡和秦腔惠民演出等活动10场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中：本戏购买成本	≤	3	万元		
		其中：折子戏成本	≤	2	万元		
		“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总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力量文化服务开展场次	≥	8	场（次）		
		购买本戏数量	≥	3	场（次）		
		购买折子戏数量	≥	5	场（次）		
		送戏下乡活动覆盖区域范围	=	9	个（乡镇）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节目质量合格率	≥	95	%		
		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购买文化服务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定性	好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度	定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9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2026 年发放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发放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为提高全县农家书屋管理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农家书屋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成本	≤	9	万元		根据考核上下浮动 50 元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标准	=	600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人数	=	145	人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覆盖范围	=	9	个(乡镇)			
	质量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农家书屋运行质量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家书屋管理员经济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提高农家书屋管理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日	年	月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日	年	月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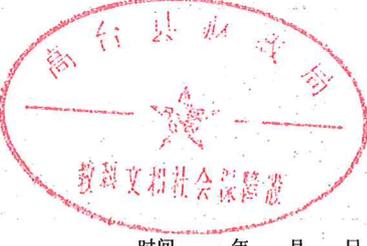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10	10	1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通过文物保护工作, 确保了两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以及两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行, 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 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文化部下发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五纳入要求, 为防止人为和自然对文物的侵害, 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作用, 在文物保护单位设置专门的机构, 保护管理方面需进行定期巡查及环境整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护管理利用好文物, 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 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安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电费、田野文物检查费和文管所正常运行维护等。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纳入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开展文物法律法规宣传, 提高人民群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2. 通过野外文物全年 24 次安全督查的要求, 达到指定文物点督查的全覆盖, 确保其辖区内各文物的安全; 3. 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冬季正常取暖及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运行成本	≤	10	万元		
		文管所电费	≤	4	万元		
		临聘文保员劳务费	≤	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文物安全督查次数	≥	24	次		
		安防设施运行时长	=	24h/d			
		临聘文保员数量	=	2	人		
	质量指标	指定文物点督查覆盖率	=	100	%		
		安防监控设施故障率	≤	10	%		
	时效指标	安全巡查的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安防监控的时效性	定量	365d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临聘文保员收入	≤	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野外文物的安全保障力	定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0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应急广播体系运维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0	50	5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高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高台县应急广播体系 2025 年运营维护费用 450000 元，经费主要用于网络链路及 5G 网络回传费；县级平台、社级终端设备用电费（县级指挥中心、镇、村平台终端电费不计）；平台、终端设备维护费用；系统安全等保测评费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主要用于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升我县应急处变能力水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高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高台县应急广播体系 2026 年需运营维护费用 500000 元，经费主要用于网络链路及 5G 网络回传费；县级平台、社级终端设备用电费（县级指挥中心、镇、村平台终端电费不计）；平台、终端设备维护费用；系统安全等保测评费等。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广电网络公司高台县分公司
政策依据	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广局发〔2022〕5 号）、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关于 2022 年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的批复》（甘广局传发〔2022〕8 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急广播作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广播体系运营维护委托成本	≤	50	万元		
		其中：网络链路及5G网络回传费	≤	10	万元		
		其中：县级平台、社级终端设备用电费（	≤	5	万元		
		其中：平台、终端设备维护费用平台	≤	30	万元		
		其中：系统安全等保测评费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应急广播系统终端数量	=	873	套		
	质量指标	应急广播系统故障率	≤	10	%		
		设备利用率	≥	90	%		
	时效指标	应急信息发布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故障排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应急信息发布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620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20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202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2.02	12.02	12.0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204号), 要求各县区以“辖区内户户通实有用户人数、每户每年维护费48元、返修率15%标准, 落实运行维护经费, 并纳入本级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204号), 要求各县区以“辖区内户户通实有用户人数、每户每年维护费48元、返修率15%标准, 落实运行维护经费, 并纳入本级预算”。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我县户户通运行维护经费应为120225.6元(基本运行维护费2178户*48元=104544元, 返修费用2178户*15%*48=15681.6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广电网络公司高台县分公司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204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 发挥应急广播作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户户通运行维护总成本	≤	12.02	万元		
		其中：基本运行维护费	=	104544	元		
		返修费用	=	15681	元		
		基本运行维护费标准	=	48	每户每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户户通使用户数	=	2178	户		
	质量指标	户户通返修率	≤	15	%		
		户户通运行维护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广播电视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电视广播服务覆盖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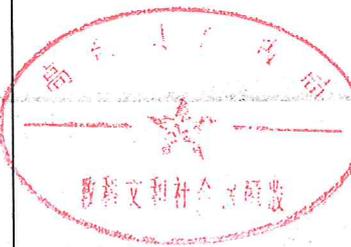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	2	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026年预算经费2万元, 主要开展省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非遗进校园、非遗展演、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传承人培训及日常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非遗保护工作条例》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开支。具体用于濒危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省级重点非遗项目申报、非遗进校园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代表性传承人培训以及非遗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具体用于濒危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省级重点非遗项目申报、非遗进校园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代表性传承人培训以及非遗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非遗保护工作条例》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保障, 高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能正常开展, 省、市重点项目得到持续保护, 重点节点宣传展演和非遗普及活动按计划实施,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工作得到常态化延续。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总成本	≤	2	万元		
		其中：非遗展演演示活动	≤	1	万元		
		其中：非遗保护工作办公费用	≤	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数量	=	1	个		
		非遗进校园课时数量	≥	15	课时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场次	≥	1	场次		
		非遗培训人数	≥	30	人		
	质量指标	非遗成果展示合规性	=	100%	%		
		培训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遗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保护与传承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	定性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5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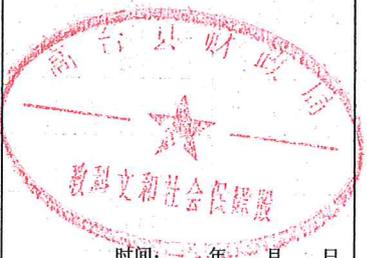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50	150	15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p>一、根据全域旅游建设需求,特别是随着高台红色旅游不断升温,全县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导览标识、旅游形象宣传、智慧旅游推广等基础设施急需提档升级。为巩固旅游标准化城市建设成果、优化旅游服务基础条件,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二、“两节”文化活动及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已成为丰富活跃节日期间全县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形式,且已连续举办多年。三、根据甘肃省加快旅游强省意见的相关精神,提升旅游品牌形象,强化整合营销是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举措。通过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外出参加旅游宣传营销等活动,大力宣传“红色高台、绿色家园”的文化旅游形象,不断扩大红色文化、红色旅游的宣传力度。</p>
项目立项必要性	<p>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巩固旅游标准化城市建设成果、优化旅游服务基础条件,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提升我县旅游品质,吸引更多游客来高,提高全县旅游经济效益</p>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是举办春节联欢晚会、大湖湾嘉年华艺术节及文化旅游特色活动内容丰富的活动;二是在原有宣传推广手段的基础上,联合各大电信运营商在节假日,以手机信息方式大力推广我县文化旅游资源,对旅游标识标牌等进行维修更换;三是文创产品引导研发等。</p>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p>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185号)</p>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p>1. 举办九曲黄河灯阵转灯活动、新春音乐会、春节联欢晚会、全县社火调演、大湖湾嘉年华艺术节、“爱尚高台畅游胡杨”等内容丰富的大型活动; 2. 参加宣传展销推介活动场次不少于4场(次),引导研发旅游产品数不少于2种 3. 保障旅游宣传日常工作开展等</p>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总成本	≤	150	万元		
		旅游产品引导研发成本	≤	10	万元		
		文化旅游宣传册印刷成本	≤	6	万元		
		文化旅游推介成本	≤	4	万元		
		文化旅游活动成本	≤	13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活动场次	≥	3	场(次)		
		文化旅游特色活动场次	≥	3	场(次)		
		赴外参加宣传展销活动场次	≥	4	场(次)		
		文创产品研发种类	≥	2	种(类)		
		开展旅游标准化培训或竞赛场次	≥	2	场(次)		
		大型文化活动演出场次	≥	3	场(次)		
		文化演出参与人员	≥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活动正常举办率	=	100	%		
		印刷品印刷合格率	=	100	%		
		文创产品研发合格率	=	100	%		
		活动安全事故次数	=	0	次		
		文化活动节目类型丰富度	定性	丰富			
		保障旅游宣传活动	定性	有效保障			
		活动失误率	=	0	%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产品研发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宣传册内容更新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文化旅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刺激旅游消费	定性	有效			
		带动全县文旅企业经济及红色旅游收入增加	定性	有效带动			

		红色旅游影响力	定性	有效扩大			
		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品牌效应旅游及标准化试点企业品牌效应	定性	不断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定性	有效提高			
		吸引来高游客数量	定性	不断增加			
		保障文化旅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旅游行业人员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旅游产业品质	定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	≥	90	%		
		文化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放映员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白吉玉	联系电话	139936270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6	16	1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补助等电影院运行支出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补助等电影院运行支出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补助等电影院运行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政策依据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转企改制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6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补助等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放映员补贴发放成本	≤	16	万元		
		其中：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	6.15	万元		
		其中：遗属生活补助	≤	1.7	万元		
		其中：取暖补贴	≤	5.76	万元		
		其中：备用丧葬费	≤	2.3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员补助发放人员	=	11	人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	5	人		
		缴纳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人数	=	11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老放映员经济收入	定性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定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老放映员养老金及工龄补贴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白吉玉	联系电话	139936270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3735.2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33735.2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37	3.37	3.3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积极改善民生,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遗留问题, 根据省广播电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我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甘广局发〔2013〕12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发〔2013〕269号)精神, 高台县共有38名老放映员享受了养老金及工龄补贴补助政策。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积极改善民生,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遗留问题, 保持社会稳定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全县符合领取养老金及工龄补贴政策的老放映员共计29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省广播电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我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甘广局发〔2013〕12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发〔2013〕269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29名老放映员养老金及工龄补贴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放映员养老金补贴发放成本	≤	3.3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9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老放映员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定性	持续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旅游航空航线培育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9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0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00	900	9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近年来,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县区统筹财力,先后开通多条航线航班,全力保障了航线航班正常运行。为进一步拓宽旅游业发展通道,提升我市航线航班运营水平,强化全域公共服务保障,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业提质增效和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实施将全力保障航线航班正常运行,进一步拓宽旅游业发展通道,提升我市航线航班运营水平,强化全域公共服务保障,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业提质增效和健康持续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主要用于航线航班培育及与航线航班培育相关的宣传推介等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区航线航班培育资金整合标准的通知》(张政发〔2020〕7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上解航线航班培育资金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航空航线培育成本	≤	9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线航班培育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	保障机场正常运转性	定性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上解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张掖市旅游收入增加	定性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环境改善	定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国有博物馆免开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盛雪娟	联系电话	1383069015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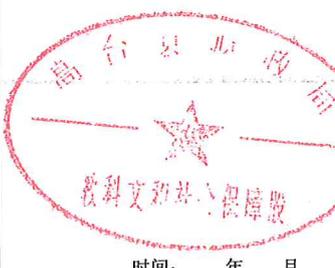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高台县民俗博物馆、高台县西部连环画博物馆、高台县西部民俗博物馆三家国家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作为我县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自2017年以来，我县非国有博物馆均已向社会免费开放。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号）精神，同时按照《甘肃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鼓励各地制定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相关政策，对能够填补门类空白、体现行业或地域文化特色的非国有博物馆，视财力情况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扶持，提高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我县非国有博物馆进行一定额度的费用补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甘肃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补贴非国有博物馆数量3个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贴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博物馆数量	=	3	个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吸纳博物馆参观人数	≥	1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博物馆正常运转率	=	100	%		
	时效指标	开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馆藏文物的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定性	不断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0	%		
		补贴享受单位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 (元)	45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 (元)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 (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 (万元)	申报数 (万元)	审核数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 (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5	4.5	4.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主要用于提高服务质量, 保证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高服务质量, 保证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 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 周开放时间不低于 28 小时。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 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推动我县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 有效提升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公共服务水平, 夯实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保障公共服务均等性。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乡镇文化站运行成本	≤	0.5	万元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总成本	≤	4.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益性展览场次	≥	4	场次		
		举办综合性文化活动场次	≥	4	场次		
		保障文化站数量	=	9	个		
		免费开放时长	≥	28	小时/周		
	质量指标	文化下基层完成率	=	100	%		
		公共文化设备、设施有效使用率	=	100	%		
	时效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活动多样性	定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定性	有效提高			
		提高群众参与度	定性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益文化服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汉明长城保护围栏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2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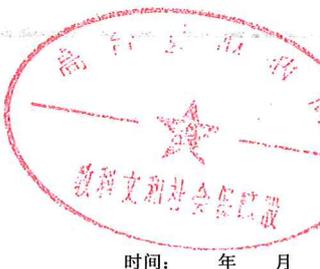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6	26	2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拟对剩余的七坝长城2段、九坝长城2段等13个点段实施围栏工程,以上点段围栏总长39.8千米,概算总投资39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6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涉及长城段近年来由于牧羊穿越、工程建设、道路修建、人为车毁等都对长城造成了损坏。部分区部分区段的长城已经在人类生产建设活动中消失,架设防护围栏可以有效阻拦牧羊穿越,防止人为生产生活等因素影响长城本体安全。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涉及明长城段车毁、水毁、人为穿越、牧羊穿越现象严重,亟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保护围栏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变民众行为模式,使当地居民自觉服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条例,增强人们对自我行为的约束,减少民众对文物的无意识破坏,达到有效保护文物与环境的目的,协助文物保护单位提高管理效率。还可以缓解大型动物等对遗址本体的破坏,减轻各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工作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勘察及测绘 2025年8月至9月; (2)编制防护工程设计方案 2025年11月至12月 (3)上报设计方案及评审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4)申报国家专项资金 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 (5)招投标工作 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 (6)组织开展工程施工 2026年7月至2026年11月 (7)组织验收 2026年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市重点长城点段设置防护围栏经费的通知》(张财教〔2025〕60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针对六一壕堑、七坝长城2段、九坝长城2段、胭脂堡长城1段、胭脂堡长城2段、胭脂堡长城3段、胭脂堡长城4段、候庄长城、天城壕堑4段、天城壕堑5段、七坝敌台、盐池11号烽火台、苦水口2号烽火台保存现状;主要在六一壕堑、七坝长城2段、九坝长城2段、胭脂堡长城1段、胭脂堡长城2段、胭脂堡长城3段、胭脂堡长城4段、候庄长城、天城壕堑4段、天城壕堑5段、七坝敌台、盐池11号烽火台、苦水口2号烽火台设置保护警示牌、宣传牌若干,设置防护围栏,确保长城的长久保存。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	320	万元		
		本年县级配套	≤	26	万元		
		项目维修单侧造价	≤	98	元/m		
		其中：项目前期费 成本控制	≤	15	万元		
		其中：项目工程成 本	≤	280	万元		
		其中：其他成本	≤	2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栏建设总长度	=	39.8	公里		
		项目覆盖范围	定性	9	个（乡镇）		
		设置警示牌数量	≥	50	个		
		形成设计方案（报 告）	=	1	本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 复、其他危害率	=	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招投标工作合规性	=	100	%		
		设计方案通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程进场时间	定性	及时			
		项目竣工验收时限	定性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施工期可为当地提 供劳动力数量	≥	5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文物保护 对的影响与意识提 升程度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围栏项目对周边生 态扰动恢复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 度	≥	90	%		
		群众对公益文化服 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刘玉梅	联系电话	151039025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报账中心-基建
资金主管处室	报账中心-基建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1345020.72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1345020.72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134.5	1134.5	1134.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2500 万元，计划建于西路军纪念馆大门北侧或景隆市场西北方向。项目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2600 平方米、停车场 5000 平方米，配套多媒体智慧展示系统、智慧旅游检测系统、智能安防设施及照明、智慧收费、智能充电桩、绿化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条件完善，建设内容适应张掖市和高台县旅游事业的未来发展需要，符合高台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建设进度安排合理，选址地符合交通便利原则，选址合理，且资金来源可靠有保障，各项条件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项目可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红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	2500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出项目成本	≤	1134.5	万元		
		其中：项目建设安装费用	≤	975.88	万元		
		其中：设备购置费	≤	112.26	万元		
		其中：项目待摊费	≤	46.3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	1	个		
		新建游客中心面积	=	2600	平方米		
		设备购置套数	=	5	套		
		新建停车场面积	=	5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数量	≥	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施工事故发生数量	=	0	次		
		设施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设备安装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竣工及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红色旅游收入	定性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地红色旅游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内胡杨林植树造林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51039025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7223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722300	申报属性	续延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72.23	172.23	172.2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进一步打造胡杨林生态景区,我局及时会同林草、水务、黑泉镇等部门单位,对拟建设的胡杨林景区规划植树区域进行勘查和论证,广泛吸纳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我局于2024年11月实施了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进一步打造胡杨林生态景区,我局及时会同林草、水务、黑泉镇等部门单位,对拟建设的胡杨林景区规划植树区域进行勘查和论证,广泛吸纳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我局于2024年11月实施了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设计方案》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胡杨林绿化面积 1000 亩; 2. 完成苗木栽植数量 1 万余株;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项目总成本	=	200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出绿化工程成本	≤	172.23	万元		
		绿化苗木费用	≤	168.64	万元		
		绿化配套成本	=	3.5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规划编制数	=	1	个		
		完成绿化面积	≥	1000	亩		
		树木栽植数量	≥	10000	株		
		胡杨栽植数量	≥	10000	株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苗木成活率	≥	70	%		
		绿化面积完成率	≥	90	%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树木栽植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林地灌溉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旅游经济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地旅游产业发展	定性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本地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	90	%		
		游客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可研、规划编制费用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郇德飞	联系电话	1809362508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0	10	1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骆驼城遗址是全国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是目前国内现存最大，保存最为完整的汉唐古代文化遗址，也是甘肃省高台县重要的文化遗产——北凉故都、唐代重镇。骆驼城遗址全景式地反映了汉唐时期绿洲屯田、西塞牧猎、交通出行、歌舞宴乐、远古神话等多方面的社会生活，是一部形象的河西开发史，突出反映了五凉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民俗等方面正史无载的历史文化信息。作为中华民族文明史上的代表性汉唐边郡城池遗址之一，以及具有世界性意义的丝绸之路沿线重镇遗址，为研究汉唐时期河西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民族融合及古代河西丝绸之路的历史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实物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根据《“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全面地阐释骆驼城遗址的遗产价值、更好地向公众开放展示、统筹协调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高台县文物部门启动了骆驼城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拟在《骆驼城遗址及墓葬群保护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统一策划考古遗址公园的价值阐释体系、功能布局、交通组织、建设分期等内容。促进形成遗址保护与地方发展的和谐局面。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工作的通知》(文物考函〔2022〕24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可研报告。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可研报告总成本	=	40	万元		
		本年支付报告委托编制成本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	=	1	个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规划报告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本地红色文化资源	定性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许三湾、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调整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盛雪娟	联系电话	1383069015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03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03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80.3	180.3	180.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甘肃省高台县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2006—2025》《甘肃省高台县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2006—2025》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自保护规划公布以来,在全县文物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护区划分过大,管护不够精准,导致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间的矛盾较为突出,而保护规划将于 2025 年到期,为更好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相关规定,计划启动修订骆驼城遗址及墓群和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高台县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2006—2025》《甘肃省高台县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2006—2025》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自保护规划公布以来,在全县文物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护区划分过大,管护不够精准,导致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间的矛盾较为突出,而保护规划将于 2025 年到期,为更好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相关规定,计划启动修订骆驼城遗址及墓群和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许三湾、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调整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报告编制总成本	=	256.5	万元		
		本年支付规划报告编制成本	≤	180.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	=	1	个		
		规划编制成本节约率	≥	1	%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报告编制合规性	定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报告编制周期	≤	10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当地产业发展	定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本地文物文化资源	定性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8685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685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8.685	8.685	8.68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发放 2025 年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发放 2025 年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为提高全县农家书屋管理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农家书屋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成本	≤	8.685	万元		根据考核上下浮动50元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标准	=	600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人数	=	145	人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覆盖范围	=	9	个(乡镇)		
	质量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农家书屋运行质量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家书屋管理员经济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家书屋管理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非国有博物馆免开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盛雪娟	联系电话	1383069015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高台县民俗博物馆、高台县西部连环画博物馆、高台县西部民俗博物馆三家国家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作为我县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自 2017 年以来，我县非国有博物馆均已向社会免费开放。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 号）精神，同时按照《甘肃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鼓励各地制定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相关政策，对能够填补门类空白、体现行业或地域文化特色的非国有博物馆，视财力情况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扶持，提高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我县非国有博物馆进行一定额度的费用补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甘肃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补贴非国有博物馆数量 3 个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贴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博物馆数量	=	3	个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吸纳博物馆参观人数	≥	1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率	=	100	%		
	时效指标	开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馆藏文物的安全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定性	不断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0	%		
		补贴享受单位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05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盛雪娟	联系电话	139936270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72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724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7.24	17.24	17.2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对全县范围内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项目立项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掌握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保存现状,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和信息录入;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成本	≤	17.24	万元		
		其中：工作经费	=	0.38	万元		
		其中：成果展示委托费	=	8.57	万元		
		其中：车辆租赁费	=	8.2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	=	1	辆		
		成果展示场次	=	1	次		
		文物成果展示数量	=	30	块(副)		
	质量指标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	0	次		
		成果展示合格率	=	100	%		
		文物普查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果展示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全县文物现状	定性	全面掌握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有效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整合文物资源，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罚没收入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52157.74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52157.74	申报属性	续延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5.22	35.22	35.2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文化遗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自觉性坚定性，树立新理念、谋划新思路、拿出新举措，坚持保护第一、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努力让文物活起来扩大文化遗产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我县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力度，保障文物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物保护中心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开展; 2. 租赁文物巡查设施设备; 3. 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 4. 文化旅游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文物工作总成本	≤	35.22	万元		
		其中：巡查车辆租赁费用	=	1.00	万元		
		其中：文化旅游及文物保护工作其他费用	=	15.84	万元		
		其中：文物保护项目工作成本	=	18.3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文物保护机构数量	≥	2	处		
		文物巡查车辆租赁数量	=	1	辆		
		项目实施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文物巡查覆盖率	=	100	%		
		文物安全事故	=	0	件（次）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实施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地文物保护安全意识程度	定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类型	上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郇德飞	联系电话	18093625089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678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784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01.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67.84	67.84	67.8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计划对靠近盐池工业园区范围的明长城盐池壕堑段（盐池4号烽火台至盐池7号烽火台）约8.5公里设置围栏防护，树立保护标志和警示标志。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各类风电项目建设、道路修建等人为活动对长城安全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尤其明长城盐池壕堑段靠近盐池工业园区，车辆穿越长城本体、游客随意横跨长城现象较为明显，对长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了严重的损害，设置保护围栏隔绝人为破坏显得尤为重要。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2024年03月，项目申报，招标及前期工作； 2024年04月—2024年10月，工程实施；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结项验收。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文物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文广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文物局关于古浪、永昌等县区长城防护围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甘文局文发〔2023〕66号）
其他依据	高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评审报告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护围栏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变民众行为模式，使当地居民自觉服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条例，增强人们对自我行为的约束，减少民众对文物的无意识破坏，达到有效保护文物与环境的目的，协助文物保护单位提高管理效率，还可以缓解大型动物等对遗址本体的破坏，减轻文物管理部门的工作压力。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档案整理费	≤	0.98	万元		
		工程项目施工费	≤	66.8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	3	段	盐池壕堽（4段、5段、6段）	
		建设防护围栏总长度	=	1742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完整率	=	100	%		
		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其他危害率	=	0	%		
		重点文物保护修复率	=	90	%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工程进场开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完成招标程序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文物保护影响与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验收单位满意度	≥	95	%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